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256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 博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11月11日

常州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工作原则上以优化教师队伍学历结构为主，兼顾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素质提升的实际需要，遵循“计划安排、按需报考、学用一致”的原则。各单位根据自身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以及管理水平提升的实际需要，积极配合学校人事部门制订年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培养计划，有计划、分批次地合理安排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工作表现优秀，近两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已经以第一作者在报考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3. 申请人为学校在职在岗的事业编制或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本校工作 2 年以上（在校工作时间截至申请之日）。其中，辅导员岗位人员报考思想政治教育类专业的，须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3 年；报考其他类专业的，须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4 年。
4. 已列入学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培养计划。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审批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0-11月，审批程序包括：

1. 个人申请。教职工在学校开展年度教职工培养计划申报工作时，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其中，辅导员在申请前须报经学校学生工作处批准；处级干部在申请前须报经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2. 学院（部门）审批

学院（部门）根据本单位的教职工培养计划，对教职工的在职攻读博士申请给出是否同意的审批意见，通过审批的申请人填写《常州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

3. 学校审批。

学院（部门）向人事处报送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选名单和《常州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人事部门根据学校管理办法、对照年度教职工培养计划进行审核。

其中，对非专任教师的教职工，所在单位应同时报送结合岗位需求的分析报告，并在通过人事处审核后，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征询分管校领导意见。

人事部门审核并报学校领导同意后，确定并公布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名单。

第五条 对未按规定程序申请、未列入学校培训计划而自行报考者，均视作个人行为，学校不予办理有关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入学等手续，不对其进行资助。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的学校应为国内外高

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岗位）相一致。

第七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原则上应采取非脱产定向培养或联合培养的学习方式。学校不支持教职工全脱产在国内外攻读博士学位，计划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须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离职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经学校审批后，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第八条 为优化教师队伍学历结构，学校鼓励专任教师赴世界排名前 200 位（本人入学当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行榜的学校排名，下同）的高校攻读博士学位。赴世界排名前 100 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不超过 2 年的脱产学习时间；赴世界排名前 200 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不超过 1 年的脱产学习时间。

允许外语、艺术、体育等国内博士学位点较少学科的专任教师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允许其申请不超过 1 年的脱产学习时间。

教职工出国（境）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参照《常州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常大〔2019〕3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除专任教师外的其他人员一般不得申请出国（境）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列入培养计划的教职工在取得博士学位后，可以向学校申请培养费资助，资助标准为：

1. 取得世界排名前 100 位高校博士学位的，资助标准为 30 万

元；取得世界排名前 200 位高校博士学位的，资助标准为 20 万元；取得国内“双一流”建设学校和学科博士学位的，资助标准为 5 万元；取得其他高校博士学位的，资助标准为 3 万元。资助经费的内容包括在读期间的学费、注册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往返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2.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期限一般为 3-4 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须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提出延期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超过 5 年、未能按时取得博士学位的，学校终止培养，不资助有关培养费用。

第十一条 经学校同意脱产一定时间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脱产期间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和交通补贴停发。

第十二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教职工，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参加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脱产时间不超过 1 年的，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上不扣除脱产学习时间。

第六章 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综合考虑本单位事业发展需要、人员队伍结构、在职学习人数以及教职工职业发展需求，统筹安排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不得以工作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为理由申请补充人员。

第十四条 为保证正常工作秩序，同一学院（部门）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两年内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人数不超过 1 人；辅导员岗位每年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人数比例不超过全校当年在岗辅导员人数的 4%，同一学院辅导员每年申请在职

攻读博士学位的人数不超过 1 人。

第十五条 根据“签约培养，违约赔偿”的原则，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教职工，入学前须与学校人事处、学院签订《常州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教职工在职取得博士学位后，必须回原岗位工作（组织调动的除外）。

第十七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本校的服务期顺延 3 年，有脱产学习时间的教师，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本校的服务期顺延 5 年，其中，脱产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在本校的服务期顺延 8 年。服务期未满或进修期间离开本校的，应按未履行服务期所占比例退还在读期间学校及学院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资助经费、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津贴及各类社会保险、补贴等），并按应退还费用的 10%向学校赔偿违约金。

第十八条 除脱产 1 年以上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外，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所聘岗位工作任务，正常参加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